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0103执恢21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■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■■■■ 102 户。身份证号码：3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■■■■，男，198■■■■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■■■■ 户。身份证号码：3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赣 0103 民初 389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向被执行人■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■■■■与案外人■■■■共同共有的位于南昌市青云谱区阳光家园 B1 栋一单元 501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喻永旺
审判员 黄中秋
审判员 章辉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吴蓉